淮安市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淮安市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淮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政规〔2022〕6号）、《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5〕3139号）、《江苏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苏水农〔2020〕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设立，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共同管理，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强化监督”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市水利局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市水利局提交的资金分配建议计划审核后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依法依规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等。

**第五条** 市水利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参与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发布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市级层面成立项目法人的，组织项目申报，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按照规定审定项目；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第六条** 县（区）财政部门职责：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七条** 县（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权限，组织项目考核验收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根据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开展日常管理；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规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以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等。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向：

（一）年度有大型灌区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配套大型灌区项目建设；

（二）年度无大型灌区建设项目、有中型灌区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中型灌区项目建设；

（三）年度无大中型灌区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全市大中型灌区管理设施，或其他与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管理有关的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灌区节水改造及管理设施无关的经营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一条** 有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的，按照各项目批复投资概算占全市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总和的比例分配；年度无项目建设任务的，按照各县区（单位）申报的经市级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计划下达及执行。当年下达的投资配套计划，由下一年度纳入财政预算下达执行。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列入市水利部门年度预算统一进行申报，批复后60日内拨付至相关县区（单位）。

**第十四条** 市、县（区）水利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各地财政部门根据水利部门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拨付。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有结余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水利局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水利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设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并将监控结果及时报市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实施跟踪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五年。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市水利局负责解释。